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2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你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省级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2019-222-000-454）。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3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级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对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额度已通过鄂财社发〔2014〕16号明确，由各县市统筹安排使用。

四、请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实际情况，将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39592	29002	10590
随州市	1170	1170	
曾都区	345	345	
广水市	409	409	
随县	416	416	
仙桃市	554	554	
天门市	574	574	
潜江市	422	422	
神农架林区	184	120	6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区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区县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级补助	见附表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持续实施	中长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